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

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以及由上市公司控股公司以外的人员担任的外部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四、列入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五、除已披露的情形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监事签字：

杨京红： 杨京红

王 健： 王健

王 华： 王华

吴辉廷： 吴辉廷

宋晓辉： 宋晓辉

2021年11月5日